

债券简称：15 双鸭微

债券代码：127210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15 双鸭微”票面利率调整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2015 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5 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 7.4%。

2、根据 2018 年 4 月 2 日已公告的《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15 双鸭微”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在发行人作出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4 日、2018 年 4 月 9 日）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现将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票面年利率为 7.4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为 7.4%。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大勇

电话：0469-2651017

传真：0469-2651017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雅琴

电话：010-56800378

传真：010-66018035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15双鸭微”票面利率调整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